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重要指标	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	重要指标	



		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重要指标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重要指标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重要指标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重要指标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	重要指标	



		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 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重要指标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	重要指标	



		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履约能力(2分)	(1)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2 分	2	



		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以上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业绩 (2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包含合同关键页（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服务内容页）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2 分	2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4 分；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产品指标响	全部满足所有技术指标得满分 40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	40	



	应 (40 分)	分 标示“#”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指标最多扣 24 分。 (2) 无标识的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一般指标最多扣 16 分。 注：采购需求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未提供合格有效证明材料的或漏报技术指标的，视为该项技术指标负偏离。		高分：40 分		
2	总体需求分析 (7 分)	(1) 需求理解及分析全面，对本项目理解深入，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全面，应对措施完善，得 7 分； (2) 需求理解及分析基本全面且有一定针对性，重点、难点及特点分析不够准确或不够全面，得 5 分； (3) 需求理解及分析不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2 分，5 分，7 分	7	



		够全面或完全照抄招标文件，重点、难点及特点分析有缺漏项或应对措施不足，得2分；（4）未提供此项内容，重点、难点及特点分析严重偏离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 此项内容，得 0 分。				
3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10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进度计划（包括生产周期安排、设备安装、调试、交付工作）；②质量控制措施方案；③组织架构，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主要包括组织架构、人员配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需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技术工程师等主要人员）；④验收方案；⑤针对项目提供保密管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分，1分，5分，8分，10分	10	



	制度及保障措施等。 针对以上 5 项方案综合横向比较后打分： 1) 专门针对本项目，各项内容全面详细，人员配备合理，方案条理清晰，措施合理可行，全部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得 10 分； 2) 专门针对本项目，各项内容全面但不够详细，人员配备合理，方案条理清晰，措施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基本符合，得 8 分； 3) 专门针对本项目，各项内容全面但不详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方案条理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可行，大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大部分符合，得 5 分； 4) 属				
--	---	--	--	--	--



		于通用类应答，未专门针对各项内容阐述，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方案条理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可行，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 1 分； 5) 内容欠缺较多，不满足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或未提供本方案，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8分)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维修维护的方式及内容；②售后服务时间和故障响应时效；③应急处理方案；④售后培训方案（含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⑤备品备件情况等。 针对以上 5 项方案综合横向比较后打分： 1) 专门针对本项目，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1 分，3 分，6 分，8 分	8	



	各项内容全面详细，人员配备合理，方案描述清晰，措施合理可行，响应时间在1小时以内，售后服务时间高于3年，全部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得8分； 2)专门针对本项目，各项内容全面但不够详细，人员配备合理，方案描述清晰，措施合理可行，响应时间超过1小时，售后服务时间等于3年，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基本符合，得6分； 3)专门针对本项目，各项内容全面但不详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方案描述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可行，大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大部分符合，得3分； 4)属				
--	---	--	--	--	--



		于通用类应答，未专门针对各项内容阐述，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方案描述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可行，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 1 分； 5) 内容欠缺较多，不满足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或未提供本方案，得 0 分。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1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 分	1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 最多加 0.5 分, 否则不加分。 注: 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的不加分。				
评审方式: 定量; 明暗标设定: 明标; 满分: 66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3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M

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项目（十包：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473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第三章 资格审查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说明: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 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____”上空白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项目概况: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5-26 09:30 (北京时间) 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11425210200024739-XM001
- 2.项目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项目(十包: 设备采购)
- 3.项目预算金额: 666.462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666.462 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液晶显示屏(75寸)	4	详见采购需求
02	液晶显示屏(55寸)	4	详见采购需求
03	触控一体机(110寸)	5	详见采购需求
04	触摸屏(55寸)	1	详见采购需求
05	无线触摸屏(10.1寸)	19	详见采购需求
06	不间断电源1(600KVA)	4	详见采购需求
07	不间断电源2(20KVA)	5	详见采购需求
08	不间断电源3(40KVA)	7	详见采购需求
09	不间断电源4(100KVA)	2	详见采购需求
10	服务器1(会议中控)	11	详见采购需求
11	服务器2(会议总控)	1	详见采购需求
12	服务器3(视频存储)	1	详见采购需求
13	服务器4(杀毒)	1	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到货验收、安装调试、系统测试及培训工作。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9 日，每天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2 点至 17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05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32号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允许远程在线开标，
请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并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进行自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等。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___年、预算金额为__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___万元。

（仅

适用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于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7.1 不到现场参与开标的各投标人各自打开电脑，确保网络畅通。

4.7.2 于投标截止时间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准时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7.3 进入“开标大厅”后，请关注对话页面，等候系统发出解密指令，并按照各步指令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操作。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进行操作、确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5. 请务必认真研究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操作细则，确认已“关注并下载”（拟投标



各包的关注与下载必须都完成，否则影响投标)拟参与投标各包的招标文件，以免影响
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甲 68 号
联系方式：010-69703784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 32 号
联系方式：010-697162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睿
电 话：010-697162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服务器1（会议中控）</u>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设备</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设备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设备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整体项目：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请忽略所有与此有关的内容。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收款账户：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中心； 2.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关支行； 3.账 号：0200011509200197302。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 <u>60</u> __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通过电话询问和答复</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中心</u>； 联系电话：<u>010-69716230</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32号</u>。
27	代理费	不收取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



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文件明确不包含项目除外），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请忽略所有与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和落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落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通知书和落标通知书同日上传至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落标通知书载明本单位未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原因或评审汇总



得分及排序等相关信息。请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及时下载。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详见 26.2.6)。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2.5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26.2.6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7 代理费

27.1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项目代理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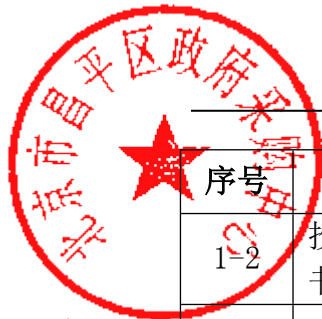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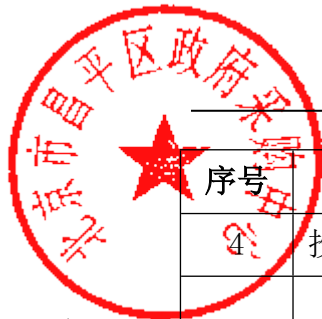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含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



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按规定得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针对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项目，评审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资格；评审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 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和分值	具体指标和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商务部分 (4 分)	履约能力 (2 分)	(1)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以上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业绩 (2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包含合同关键页(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服务内容页)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4		产品指标响应 (40 分)	全部满足所有技术指标得满分 40 分； (1) 标示“#”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指标最多扣 24 分。 (2) 无标识的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一般指标最多扣 16 分。 注：采购需求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未提供合格有效证明材料的或漏报技术指标的，视为该项技术指标负偏离。
5		总体需求分析 (7 分)	(1) 需求理解及分析全面，对本项目理解深入，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全面，应对措施完善，得 7 分； (2) 需求理解及分析基本全面且有一定针对性，重点、难点及特点分析不够准确或不够全面，得 5 分； (3) 需求理解及分析不够全面或完全照抄招标文件，重点、难点及特点分析有缺漏项或应对措施不足，得 2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重点、难点及特点分析严重偏离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 此项内容，得 0 分。



6	技术部分 (66 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10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进度计划（包括生产周期安排、设备安装、调试、交付工作）；②质量控制措施方案；③组织架构，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主要包括组织架构、人员配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需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技术工程师等主要人员）；④验收方案；⑤针对项目提供保密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等。 针对以上5项方案综合横向比较后打分： 1) 专门针对本项目，各项内容全面详细，人员配备合理，方案条理清晰，措施合理可行，全部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得10分； 2) 专门针对本项目，各项内容全面但不够详细，人员配备合理，方案条理清晰，措施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基本符合，得8分； 3) 专门针对本项目，各项内容全面但不详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方案条理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可行，大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大部分符合，得5分； 4) 属于通用类应答，未专门针对各项内容阐述，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方案条理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可行，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1分； 5) 内容欠缺较多，不满足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或未提供本方案，得 0 分。
7		售后服务方案(8 分)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日常维修维护的方式及内容；②售后服务时间和故障响应时效；③应急处理方案 ④售后培训方案（含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⑤备品备件情况等。 针对以上5项方案综合横向比较后打分： 1) 专门针对本项目，各项内容全面详细，人员配备合理，方案描述清晰，措施合理可行，响应时间在1小时以内，售后服务时间高于3年，全部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得8分； 2) 专门针对本项目，各项内容全面但不够详细，人员配备合理，方案描述清晰，措施合理可行，响应时间超过1小时，售后服务时间等于3年，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基本符合，得6分； 3) 专门针对本项目，各项内容全面但不详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方案描述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可行，大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大部分符合，得3分；



8		4) 属于通用类应答，未专门针对各项内容阐述，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方案描述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可行，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1分； 5) 内容欠缺较多，不满足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或未提供本方案，得0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否则不加分。 注： 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的不加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章中，标注“★”项，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1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标的所属行业
一	显示屏类			
1	液晶显示屏（75 寸）	4	台	工业
2	液晶显示屏（55 寸）	4	台	工业
3	触控一体机（110 寸）	5	台	工业
4	触摸屏（55 寸）	1	台	工业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标的所属行业
5	无线触摸屏（10.1 寸）	19	台	工业
二	不间断电源类			
6	不间断电源 1（600KVA）	4	台	工业
7	不间断电源 2（20KVA）	5	台	工业
8	不间断电源 3（40KVA）	7	台	工业
9	不间断电源 4（100KVA）	2	台	工业
三	服务器类			
10	服务器 1（会议中控）	11	台	工业
11	服务器 2（会议总控）	1	台	工业
12	服务器 3（视频存储）	1	台	工业
13	服务器 4（杀毒）	1	台	工业

1.2 项目背景或简况

1.2.1 项目背景

新建业务技术用房作为昌平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中枢和公安一站式便民服务中心，是昌平分局履行新时代公安职责使命的重要保障。现拟在主体工程建设同期开展信息化建设，增强大楼功能品质，提升昌平公安综合实力水平。部分信息化设备（显示屏、服务器、不间断电源）纳入本次集中采购范围。

1.2.2 项目总体建设内容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土建工程共批复建设用地 38581 平米，土建工程分为两期建设，设计总建筑面积 63076 平方米，信息化工程拟与土建工程同期建设，同期建成并投入使用。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项目建设聚焦于高标准建设业务技术用房的各项信息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涵盖机房环境、基础网络、楼宇管理（安防、自控）、指挥作战环境等内容。

1.2.3 采购范围

采购设备主要为液晶显示屏、触控一体机、服务器及不间断电源等。中标人负责采购清单内全



部设备的供货、运输、仓储、交付、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文件归档等工作；提供所投产品的三年原厂质保。

1.3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技术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无标识三种方式。★代表关键指标，#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代表一般指标。标示“★”的关键指标有 1 项不满足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一	显示屏类			
1	液晶显示屏（75寸）	屏尺寸：≥75 寸 分辨率：≥3840×2160 屏幕宽高比：16:9 亮度：≥350 cd/m ² 对比度：≥1500:1 响应时间：≤4ms 输入：HDMI≥2 USB2.0 端口：≥1 组 喇叭类型：内置喇叭高低音 喇叭功率：≥10W×2 图像制式：PAL 声音制式：BG、DK、I、MN 解码：3D 数字梳状滤波器、3D 图像运动降噪、3D 运动自适应梳状滤波等 整机功率：≤380W 待机功率：≤0.5W	4	台
2	液晶显示屏（55寸）	尺寸：≥55 英寸 屏幕宽高比：16:9 背光类型：LED 分辨率：≥3840*2160 亮度：≥300cd/m ² 对比度：≥1200:1 响应时间：≤6ms 视频制式：PAL 刷新频率：4K ≥30Hz HDMI 输入接口≥2 USB 接口≥1 解码分辨率：≥3840P 显示接口：VB1 接口≥1, 支持 3.3V/5V/12V 供电 图像旋转：支持 0 度，90 度，180 度，270 度手动旋转 使用寿命：≥50000 小时 喇叭：8Ω ≥5W×2 工作功耗：≤120W 待机功耗：≤3W 外壳材质：金属 视频播放格式包括：MPEG4、MPEG2、MPEG1、WMV、TS、MOV、AVI、FLASH 等	4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音频格式: WAV、MP3、ACC 等 图片格式: JPEG 、PNG 、BMP、GIF 等		
3	触控一体机(110寸)	显示 屏幕尺寸: ≥ 110 寸 屏幕装配工艺: 零贴合 背光类型: DLED 直下式 屏幕比例: 16:9 物理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亮度: $\geq 400 \text{cd/m}^2$ 对比度: $\geq 1200:1$ 刷新率: $\geq 60 \text{Hz}$ 响应时间: $\leq 8 \text{ms}$ 伴音输入功率: $\geq 15 \text{W} \times 2 + \geq 20 \text{W} \times 2$ 触摸 触摸类型: 红外触摸 触摸点数: PC 下支持 ≥ 20 点触摸 触摸嵌入方式: 侧边嵌入式 触摸驱动方式: 免驱 触摸书写面材质: 钢化玻璃+防眩光 触摸屏感应方式: 手指或其他非透明触摸感应介质 触摸系统通讯端口: USB 2.0 响应速度: $\leq 6 \text{ms}$ 触摸精度: $\pm 1 \text{mm}$ 安装维护方式: 后置\侧拆维护式 其他 前置接口: USB ≥ 3 , HDMI ≥ 1 , TOUCH ≥ 1 , type-c ≥ 1 使用寿命: ≥ 50000 小时 功耗: $\leq 650 \text{W}$ 待机功耗: $\leq 0.5 \text{W}$ 主板 系统版本: Android 11.0 配置: 主芯片性能不低于 T982-N0DN, 内存 $\geq 4 \text{G} + 32 \text{G}$, CPU 性能不低于 A55*4 , GPU 性能不低于 Mali G52MP2, CPU Frequency 不低于 2GHz, 2.4G +5G 热点投屏 输入端口: RJ45 IN ≥ 1 , AUDIO IN ≥ 1 , RS232 ≥ 1 , USB2.0 ≥ 1 , HDMI ≥ 2 , USB3.0 ≥ 2 输出端口: RJ45 Out ≥ 1 , (Mini)LINE Out ≥ 1 , OPTICAL Out ≥ 1 , TOUCH Out ≥ 1 音频: MPEG1/2、AC3、EAC3 (DDP)、AAC、HEAAC、WMA 视频: VP9、HEVC/H.265、MPEG1/2、MPEG4、Sorenson H.263、H263 图片: 支持 JPG/BMP/PNG 等图片格式浏览并旋转/幻灯片播放/图片放大功能	5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4	触摸屏（55 寸）	摄像头 像素：≥4800 万像素 输出视频格式：2592*1944, 1920*1080, 1280*720	1	台
		麦克风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10 米		
		显示 屏幕尺寸：≥55 寸 屏幕装配工艺：零贴合 背光类型：DLED 直下式 屏幕比例：16:9 物理分辨率：≥3840x 2160 UHD 亮度：≥300cd/m ² (中心点) 对比度：≥1200: 1 刷新率：≥60Hz 响应时间：≤8ms 伴音输入功率：8Ω ≥10W x2		
		触摸 触摸类型：红外触摸 触摸点数：PC 下支持≥20 点触摸 触摸嵌入方式：侧边嵌入式 触摸驱动方式：HID 免驱 触摸书写面材质：钢化玻璃 触摸屏感应方式：手指或其他非透明触摸感应介质 触摸系统通讯端口：USB 2.0 响应速度：≤8ms 触摸精度：≤2mm 安装维护方式：后置\侧拆维护式		
5	无线触摸屏	其他 使用寿命：≥50000 小时 功耗：≤120W 待机功耗：≤0.5W	19	台
		主板 系统版本：Android 11.0 配置：主芯片性能不低于 T982-N0DN, 内存≥4G+32G, CPU 性能不低于 A55*4 , GPU 性能不低于 Mali G52MP2, CPU Frequency 不低于 2GHz, 2.4G +5G 热点投屏 输入端口：RJ45 IN≥1, AUDIO IN≥1, RS232≥1, USB2.0 ≥1, HDMI≥2, USB3.0≥2 输出端口：RJ45 Out≥1, (Mini)LINE Out≥1, OPTICAL Out ≥1, TOUCH Out≥1 多媒体功能（可播放 U 盘内视频，图片，音频）		
		显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屏幕尺寸：≥10 英寸 屏幕材质：IPS 分辨率：≥1280×800 亮度：≥200cd/m ² 屏幕比例：16:10 媒体播放 视频格式：RM、RMVB、MKV、MOV、M4V、MPG、FLV、PMP、AVI、VOB、DAT、MP4、3GP 音频格式：MP3 图片格式：JPG、JPEG（基线编码） 电子书：TXT 文体文件 接口 SD：TF×1 USB OTG×1 USB host×1 RJ45×1 HDMI-out×1 操作方式 多点电容触摸		
二	不间断电源类			
6	不间断电源 1 (600KVA)	★1. UPS 采用模块化设计，机框容量≥600KVA，UPS 采用集中旁路；要求旁路具有独立接线和开关控制； 2. UPS 功率模块≥100KVA，旁路模块与功率模块均应支持热插拔功能； 3、UPS 主机尺寸≤800*1000*2000mm（宽*深*高）； 4. 支持智能 ECO 模式，功率模块能对旁路电进行谐波补偿； 5. 输入电压范围：138V～485V； 6. 电池电压范围：直流电压±180～±300V； # 7. UPS 整机效率，在 30%负载下，效率不低于 96%，在 50%负载下，效率不低于 97%，输出功率因数 1；承诺中标后提供泰尔报告证明； 8. 主机智能化管理，具备器件失效预告警功能，可记录更换备品备件的种类、日期与 ID； # 9. 支持多机并联，并联数量≥6 台； # 10. 配置≥7 英寸触摸液晶屏，中文操作界面；要求 UPS 操作界面具有双键组合开关机设计，主机开机/关机同时按 ON 双键组合键； # 11. 具有滤波功能； 12. 需提供国家认证第三方出具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4	台
7	不间断电源 2 (20KVA)	★1. 塔式三进三出 UPS，功率为 20kVA；单套配置蓄电池 38AH/12V 40 节，满足满载后备 15 分钟； 2. UPS 主机配有输入开关、旁路开关、输出开关和维护旁路开关，提供加盖投标商公章的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3. 输入电压范围：线电压 138Vac~475Vac 或相电压 80Vac~275Vac； 4. UPS 应具备负载自测试功能； 5. 输入功率因数，100%非线性负载：≥0.99；50%非线性负载：≥0.97；30%非线性负载：≥0.96； 6. 整机 UPS 效率100%阻性负载≥96%；50%阻性负载≥96%；30%阻性负载：≥95%；承诺中标后提供泰尔检验报告证明； 7. 输出功率因数应等于 1；承诺中标后提供泰尔检验报告证明； 8. 电池电压：±12~±20V 可调，额定电池电压±144~±240V； 9. UPS 主机具备大充电电流，标准 4A，最大可增设 10A； # 10. UPS 具备自动除尘功能； #11. UPS 应标配≥4.3 英寸 LCD 触摸屏，同时具有组合按键及 LED 指示灯的人机交互功能，要求 UPS 操作界面具有双键组合开关机设计，主机开机/关机同时按 ON 双键组合键； 12. 具有电池智能管理，无需操作 UPS 开关，即可对电池组进行在线的深度测试、标准测试、定时测试； 13. UPS 底部应配备万向轮； 14. 需提供国家认证第三方出具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15. 蓄电池品牌需与主机配套使用。		
8	不间断电源 3(40KVA)	★1. 塔式三进三出 UPS，功率为 40kVA；单套配置蓄电池 65AH/12V 40 节，满足满载后备 15 分钟； 2. 输入电压范围：线电压 138Vac~475Vac 或相电压 80Vac~275Vac； 3. UPS 应具备负载自测试功能； 4. 整机 UPS 效率：100%阻性负载 ≥96%；50%阻性负载 ≥96%；30%阻性负载：≥95%； 5. 输出功率因数应等于 1； 6. 电池电压：±12~±20V 可调，额定电池电压±144~±240V； 7. UPS 主机具备大充电电流，标准 10A，最大可增设 20A； # 8. UPS 应标配≥4.3 英寸 LCD 触摸屏，同时具有组合按键及 LED 指示灯的人机交互功能，要求 UPS 操作界面具有双键组合开关机设计； 9. 具有电池智能管理：无需操作 UPS 开关，即可对电池组进行在线的深度测试、标准测试、定时测试； 10. UPS 底部应配备万向轮； 11. 需提供国家认证第三方出具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12. 蓄电池品牌需与主机配套使用	7	台
9	不间断电源 4 (100KVA)	★1. 塔式三进三出 UPS，功率为 100kVA；单套配置蓄电池 150AH/12V 40 节，满足满载后备 15 分钟；	2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2. UPS 应具有缓启动功能; 3. 输入电压范围: 线电压 138Vac~485Vac 或相电压 80Vac~280Vac; 4. UPS 应具备负载自测试功能; 5. 输入功率因数: 100%非线性负载: ≥ 0.99 ; 50%非线性负载: ≥ 0.97 ; 30%非线性负载: ≥ 0.96 ; 6. 整机 UPS 效率: 100%阻性负载: $\geq 96\%$; 50%阻性负载: $\geq 96\%$; 30%阻性负载: $\geq 95\%$; 承诺中标后提供泰尔检验报告证明; 7. 输出功率因数应等于 1; 承诺中标后提供泰尔检验报告证明; 8. 电池电压: $\pm 14 \sim \pm 24V$ 可调, 额定电池电压 $\pm 168 \sim \pm 288V$; 9. UPS 应具备发电机智能管理功能; UPS 应能够设置发电机启动模式、发电机额定功率、启动发电机等参数; # 10. UPS 应标配 ≥ 4.3 LCD 触摸屏, 同时具有组合按键及 LED 指示灯的人机交互功能, 要求 UPS 操作界面具有双键组合开关机设计; 11. UPS 应具有智能录波功能, 当 UPS 设备故障时, 完整记录故障发生瞬间前后 5 个周期的波形; 12. 需提供国家认证第三方出具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13. 蓄电池品牌需与主机配套使用。		
三	服务器类			
10	服务器 1 (会议中控)	★配置 1 颗物理处理器, 单颗核心 ≥ 16 核, 单颗主频 $\geq 2.4GHz$; 配置 ≥ 24 个内存插槽, $\geq 32GB \geq 3200MHz$ DDR4 内存模块, 支持最大容量 $\geq 1.2TB$, 支持 RDIMM 或 LRDIMM; 配置 ≥ 2 块机械硬盘, 每块容量 $\geq 1.2TB$; 支持 SAS/SATA HDD/SSD 硬盘; 配置 ≥ 1 个标准 PCIe 槽位阵列卡, 支持 RAID0/1/10/5/6/50/60 ($\geq 2GB$ 缓存), 支持缓存数据保护, 配置掉电保护模块; 配置 ≥ 4 个千兆电口; 配置 ≥ 2 个 800W 热插拔冗余电源, 支持 1+1 冗余, 支持热插拔冗余风扇; 配置 $\geq 1Gb$ 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 配置虚拟 KVM 功能, 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 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更新 Firmware、虚拟光驱、虚拟文件夹等操作, 提供服务器健康日记、服务器控制台录屏/回放功能, 能够提供电源监控, 支持 3D 图形化的机箱内部温度拓扑图显示, 可支持动态功率封顶; 支持安全机箱, TCM/TPM 安全模块, 双因素认证; 服务器需预装安全可靠的操作系统。	11	台
11	服务器 2 (会议总控)	★配置 2 颗物理处理器, 单颗核心 ≥ 16 核, 单颗主频 $\geq 2.4GHz$;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配置≥24 个内存插槽，≥128GB ≥3200MHz DDR4 内存模块，支持最大容量≥1.2TB，支持 RDIMM 或 LRDIMM； 配置≥3 块 HDD 硬盘，每块容量≥8TB； 配置≥2 块 SSD 硬盘，每块容量≥480G ， 支持 SAS/SATA HDD/SSD 硬盘； 配置≥1 个标准 PCIe 槽位阵列卡，支 RAID0/1/10/5/6/50/60（≥2GB 缓存），支持缓存数据保护，配置掉电保护模块； 配置≥4 个千兆电口； 配置≥2 个 800W 热插拔冗余电源，支持 1+1 冗余，支持热插拔冗余风扇； 配置≥1Gb 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配置虚拟 KVM 功能，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更新 Firmware、虚拟光驱、虚拟文件夹等操作，提供服务器健康日记、服务器控制台录屏/回放功能，能够提供电源监控，支持 3D 图形化的机箱内部温度拓扑图显示，可支持动态功率封顶； 支持安全机箱，TCM/TPM 安全模块，双因素认证； 服务器需预装安全可靠的操作系统。		
12	服务器 3（视频存储）	★配置≥1 颗处理器，单颗 CPU≥16 核，主频≥2.5 GHz，支持国密标准算法安全系统； 配置≥32 个内存插槽，≥1 个 32GB ≥3200MHz DDR4 内存模块，支持最大容量 2.0TB，支持高级 ECC； 配置≥8 个 SFF 热插拔硬盘槽位，≥2 个 600G SAS 10K 硬盘，可扩展至≥29 个 2.5 寸热插拔硬盘槽位，同时可扩展 2 个 3.5 寸硬盘，且全部硬盘可在不打开主机箱盖的情况下热插拔维护； ★配置≥1 块 SAS HBA 卡 配置≥4 个千兆电口 配置≥2 个 550w 热插拔冗余电源，支持 94%能效比的电源选件，配置热插拔冗余风扇； 配置≥1Gb 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配置虚拟 KVM 功能，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更新 Firmware、虚拟光驱、虚拟文件夹等操作，提供服务器健康日记、服务器控制台录屏/回放功能，能够提供电源监控，支持 3D 图形化的机箱内部温度拓扑图显示； 支持基于硬件的加密，可以加密虚拟机和内存，保护数据安全； 服务器需预装安全可靠的操作系统。	1	台
13	服务器 4（杀毒）	★配置 1 颗物理处理器，单颗核心≥16 核，单颗主频≥2.4GHz； 配置≥24 个内存插槽，≥32GB≥3200MHzDDR4 内存模块，支持最大容量 1.2TB，支持 RDIMM 或 LRDIMM； 配置≥1 块机械硬盘，每块容量≥1.2TB； 支持 SAS/SATA HDD/SSD 硬盘； 配置≥1 个标准 PCIe 槽位阵列卡，支持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RAID0/1/10/5/6/50/60（≥2GB 缓存），支持缓存数据保护，配置掉电保护模块； 配置≥6 个千兆电口； 配置≥2 个 800W 热插拔冗余电源，支持 1+1 冗余，支持热插拔冗余风扇； 配置≥1Gb 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配置虚拟 KVM 功能，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更新 Firmware、虚拟光驱、虚拟文件夹等操作，提供服务器健康日记、服务器控制台录屏/回放功能，能够提供电源监控，支持 3D 图形化的机箱内部温度拓扑图显示，可支持动态功率封顶； 支持安全机箱，TCM/TPM 安全模块，双因素认证； 服务器需预装安全可靠的操作系统。		

- 注：1.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或承诺的参数指标，未提供的，在评标标准中不得分。
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服务器 1（会议中控）
3. 所投服务器产品应满足财政部《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规定的所有*条款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1.4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4.1 深化设计要求

中标人应在概要设计方案基础上完成本包范围内系统的深化设计，确定详细、具体的技术实施路径，包括并不限于机房装修、电气、空气调节、机柜、布线及机房管理等专业或系统，明确与所有相关系统的接口、技术界面和分工界面，负责本包范围内部接口的设计和外部系统接口的协调、对接。

1.4.2 系统集成要求

中标人需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集成管理计划，明确与其他项目关联包承建单位的工作边界、协调和联调工作。中标人需要与各分包承建单位通力合作，确保本项目相关系统的建设过程通顺畅达。

1.4.3 实施阶段的协调配合要求

中标人须对该项目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监理单位的管理协调工作给予无条件的配合。若因自身责任影响整体项目实施进度，中标人须负全部责任。报价中需包含有关配合费用。

中标人须与本项目其它系统（土建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应用系统开发等）的承包单位按照建设方要求协调合作，在施工进行中各个阶段，应与所有相关的承包单位讨论、协调、确定和落实各分工交界点。

中标人须负责在有关工程施工前，复核由其它承包单位为配合系统工程所提供的各项设施和配备是否适用，对本包范围内甲供设备承担相关调试及必要的维护工作。

1.4.4 技术咨询服务要求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预见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和困难，并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或建议。

在系统的运行维护阶段提供技术支持。对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提供建议和解决方案。

1.4.5 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对建设方操作、维护、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本包中全部软、硬件设备的技术原理、操作使用、维护管理和应用开发，实际的上机操作等练习。

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主要包括培训组织机构、培训内容、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对象等，并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中标人负责提供培训所需计划和资料、培训教材格式包括用户操作手册、培训 PPT，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期次等具体内容在执行过程中需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意见进行调整。

1.4.6 质保要求（承诺书格式自拟）

★ 投标人提供本包规定范围内软硬件设备的三年原厂质保，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人书面承诺书。

投标人所交付的硬件产品必须为设备制造商原装正品，且产品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同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所采购设备必须满足现场环境要求。在质保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投标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产品。

1.4.7 运维要求

系统建成并通过验收后，中标人负责为期三年的免费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运行维护范围包括本分包规定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及软件升级。

中标人在运维服务期内应对系统实施全面的运行维护，保障系统的安全性、可用性、可靠性。

中标人在运维期内应提供 7×24 小时运维服务，为本项目提供具备三年或以上相关系统服务经验、具有与本项目类似条件和复杂程度工程经验的、对应技术专业的技术服务工程师参与项目的运维保障。

中标人应为其在本项目内供应的所有软硬件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以确保所有软硬件都能在最佳状态运行，并根据需要免费提供系统优化和系统升级服务。

运行维护期内，中标人须免费提供软件缺陷修复。如果用户根据实际要求修改软件时，在合理范围内，中标人须及时免费修改。运维期内，如遇硬件出现无法修复的故障，中标人应免费重新部署软件。

运行维护期内，接到故障通知后，中标人应在 4 小时内对用户所提出的维护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或提供可替代的备品备件并完成系统恢复。

1.4.8 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人为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投标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1.4.9 保密要求（承诺书格式自拟）

★ 投标人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项目招标技术文件以及由招标方提供的所有内



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1.5 交货时间及地点要求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全部设备的到货验收工作，结合工程实际进度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配合项目其他承建单位完成系统测试、运行工作，完成设备使用培训工作。

项目到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货物的运输和保险由中标人负责。

1.6 验收要求

采购人将成立由采购人、中标人以及其他人员（有关部门、技术顾问、其他系统承建单位）组成的验收组，进行验收。

验收应分为到货验收、最终验收两个阶段。

1. 到货验收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由采购人确认。当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检验，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如发现所提供设备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有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补发或更换。

2. 最终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后，中标人应对所有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进行项目最终验收。验收通过后进入质保期。

1.7 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依照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首付款，金额为中标价的 30%。

2. 到货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依照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第二笔合同款，金额为中标价的 50%。

3. 最终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依照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尾款，金额为中标价的 20%。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开具并提供同等金额真实有效发票。

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延迟，致使采购人不能及时支付中标人相应款项时，可以延迟相应款项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如采购人已支付金额超出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的审计、审查结论时，中标人须无条件按照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的意见执行，并将超付金额全数退回。

1.8 其他相关要求

1. 投标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产品均能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应承诺为所投重要产品提供原厂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检验、试运行、培训、保修和技术支持等方面，原厂服务是指技术服务由所投产品厂商直接提供。



2. 投标人在提交的文件中，应答、陈述和说明等应明确、具体，并尽可能地详细。对于未应答、应答不明确、陈述和说明不清楚等的情况，采购人将可视为对相应要求不满足。

3.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设备报价清单，设备单价等，否则视为与招标要求有重大偏离。本投标价为设备到达用户现场的价格，包含一切的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所提供的服务费用等。

4. 投标人必须注明本次招标项目内容的所有服务承诺，服务承诺若涉及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价格中。

5.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并承诺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1.9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2016）
- 《通信管道与通信工程设计规范》（GB 50373-2019）
- 《公共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T 37300-2018）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2017）
-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399.1-2017）
-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 第2部分：图像内容分析及描述技术要求》（GA/T 1399.2-2017）
-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00.1-2017）
-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2部分：应用平台技术要求》（GA/T 1400.2-2017）
-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3部分：数据库技术要求》（GA/T 1400.3-2017）
-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4部分：接口协议要求》（GA/T 1400.4-2017）
-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GB/T31488-2015）
-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2022）
-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2007）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6-2007）
-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526-2010）
- 《用户电话交换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 50622-2010）
- 《电子会议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799-2012）
- 《会议电视会场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635-2010）
- 《会议电视会场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793-2012）
-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1-2006）
- 《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GB/T 4959-2011）
- 《扩声、会议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Y 5055-2008）
- 《通信用配电设备》（YD/T 585-2010）
- 《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设计规范》（GB 51194-2016）
- 《通信用高频开关组合电源》（YD/T 1058-2015）
-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62-2015）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2011）
《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GB/T 9361-20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6）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 51348-201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 -2011）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T 9385-2008）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基本参考模型》（GB/T 9387）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开放系统安全框架》（GB/T 18794）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通用高层安全》（GB/T 18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T 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威胁信息格式规范》（GB/T 36643-2018）
如有最新版本标准规范文件，以最新版本为准。

1.10 特殊资质要求

无特殊要求

1.11 落实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政策等相关要求

执行相关政策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



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书 (正本)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项目（十包：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4739-XM001

包号名称：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乙方：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项目（十包：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乙方：

第一条 合同事宜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项目（十包：设备采购）项目，由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经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确认，***为***包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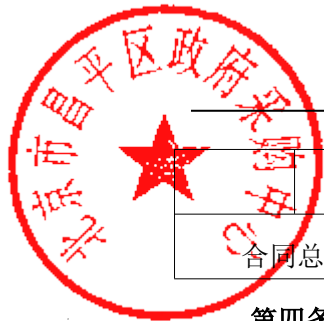
第二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和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本合同的该若干文件按优先支配地位排序，依次为：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和补充文件）。

第三条 货物详细描述（见附表）

计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和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	----	--------------	----	----	----



合同总价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施工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全部设备的到货验收工作，结合工程实际进度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配合项目其他承建单位完成系统测试、运行工作，完成设备使用培训工作。

项目到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货物的运输和保险由中标人负责。

第五条 验收

采购人将成立由采购人、中标人以及其他人员（有关部门、技术顾问、其他系统承建单位）组成的验收组，进行验收。

验收应分为到货验收、最终验收两个阶段。

1. 到货验收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由采购人确认。当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检验，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如发现所提供设备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有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补发或更换。

2. 最终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后，中标人应对所有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进行项目最终验收。验收通过后进入质保期。

3. 甲方有权对验收不合格货物提出退货。

第六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

1、合同总价：***元人民币, 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收取 5%的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依照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首付款，金额为中标价的 30%。

（2）到货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依照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第二笔合同款，金额为中标价的 50%。

（3）最终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依照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尾款，金额为中标价的 20%。

（4）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应以不附带条件、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方式缴纳。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开具并提供同等金额真实有效发票。



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延迟，致使采购人不能及时支付中标人相应款项时，可以延迟相应款项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如采购人已支付金额超出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的审计、审查结论时，中标人须无条件按照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的意见执行，并将超付金额全数退回。

3、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因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在财政资金到账并完成支付审批流程后才能支付，故因财政资金未到账或未完成审批手续导致的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4、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支付合同相应价款，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可主张甲方违约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除提供货物外，还应提供原厂附带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如：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养维护手册、三包凭证、备件清单、保修卡以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加工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全部责任。

4、货物及其零部件必须全部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

5、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所供货物均应达到甲方要求且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各种技术标准；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送货、安装、调试、培训服务，并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免费提供货物运送所必须的全套安装、加固附件。

2、质保期：中标人提供所投设备的____年原厂质保。

中标人所交付的硬件产品必须为设备制造商原装正品，且产品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同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所采购设备必须满足现场环境要求。在质保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投标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产品。质保期自供应商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



3、乙方应提供中标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4、系统建成并通过验收后，中标人负责为期____年的免费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运行维护范围包括本分包规定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及软件升级。

中标人在运维服务期内应对系统实施全面的运行维护，保障系统的安全性、可用性、可靠性。

中标人在运维期内应提供7×24小时运维服务，为本项目提供具备三年或以上相关系统服务经验、具有与本项目类似条件和复杂程度工程经验的、对应技术专业的技术服务工程师参与项目的运维保障。

中标人应为其在本项目内供应的所有软硬件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以确保所有软硬件都能在最佳状态运行，并根据需要免费提供系统优化和系统升级服务。

运行维护期内，中标人须免费提供软件缺陷修复。如果用户根据实际要求修改软件时，在合理范围内，中标人须及时免费修改。运维期内，如遇硬件出现无法修复的故障，中标人应免费重新部署软件。

运行维护期内，接到故障通知后，中标人应在4小时内对用户所提出的维护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修复或提供可替代的备品备件并完成系统恢复。

5、甲乙双方约定退货期为*月（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九条 涉密事宜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2、乙方应加强保密管理，对工作参与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签订保密承诺书，禁止工作参与人员泄露所知悉的甲方服务保障相关信息。

3、不得将涉及甲方工作场所、工作内容的文字、照片、录音、视频等上传至互联网以及微信、QQ等社交载体上。

4、甲方有权改变乙方涉及合同的接触范围，有权指导、监督、检查、纠正乙方的保密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相关工作。

5、如发生失泄密事件，乙方应当迅速查明被泄露秘密的内容和原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的范围和严重程度、事件的主要情节和有关责任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第十条 索赔

1、如果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检验期和质保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 在约定退货期内, 乙方应按合同金额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乙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处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 若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 乙方未做答复, 则视为乙方接受该索赔。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数额低于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不足部分的补偿, 乙方应在接到该要求之日起 20 日内依法赔偿, 否则每延后 1 日须额外赔偿该请求金额 2%。

第十一条 迟延履行

1、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 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提出索赔。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3、如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在指定地点接受和验收货物,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4、甲方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验收并配合乙方结清货款。

第十二条 违约赔偿

1、若由于乙方原因货物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组装并投入运行, 给甲方造成损失, 则乙方向甲方支付拖期罚金, 罚金每天按合同总价 2% 计算, 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或者用伪劣产品替代优质产品, 甲方可没收履约保证金。

3、甲、乙双方保证信守合同全部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任何一方如果违约,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0%。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应以不附带条件、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方式缴纳。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合同将不产生效力, 甲方可拒绝接收货物或支付货款。

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若乙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无违约行为, 甲方于三年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需延长为售后服务质保金, 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再协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如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之日起 2 日内，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和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中心。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及时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委托第三方调解解决；也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于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3、本合同正本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中心执正本的电子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全称：

银行帐号：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货物明细表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一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 and 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编号）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含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

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甲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中心

兹证明，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对应《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5.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此表中不得出现赠送、免费、0元等含赠与意义的文字。

7.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应与对应包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情况（如有）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认证机构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将所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完整的复印件附后；所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如有）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认证机构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将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完整的复印件附后；所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0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情况（如有）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认证机构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将所投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完整的复印件附后；所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4. 如果未填报并提供供应商信息采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2 承诺书（如缺少任意一项，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2-1 所投服务器产品全部满足财政部《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规定的所有*条款内容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2-2 投标人提供本包规定范围内软硬件设备的三年原厂质保，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投标人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12-3 投标人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项目招标技术文件以及由招标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格式自拟）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